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59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李芝嫻

陳柏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芝嫻、陳柏衛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6,3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,02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李芝嫻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6,3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,02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同一債權，相對人中之任一人如於新臺幣7,02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清償義務；相對人李芝嫻於前述第一、二項中之任一項為清償，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其於另一項之清償義務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芝嫻及陳宜和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共同簽發、相對人李芝嫻及陳柏衛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共同簽發，但擔保同一債權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均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360元，付款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均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為民國114年7月1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

01 外，其餘7,02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
02 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中
03 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
04 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3 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